土木工程学院2020-2021学年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

课程平均分计算方法

受疫情等影响，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补考（缓考）延迟至9月上旬进行，部分课程成绩上传时间暂无法确定。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及学校工作计划，9-12月学校将陆续开展学年评奖评优工作。为保证评奖评优工作平稳顺利的进行，因此我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课程平均分计算方法调整如下：

1. **课程范围：**

参评学年所修的全部课程，9月16日后未公布成绩的课程顺延至下一学年进行计算。（若同时辅修第二专业，则二专的课程除外）。

1. **课程平均分计算方法：**

课程平均分计算公式为：

二级制、五级制成绩按表 1、表 2换算为百分制成绩计算。

表 1 二级制成绩与课程绩点参考表

|  |  |  |  |
| --- | --- | --- | --- |
| 成绩等级 | 对照等级 | 课程绩点 | 参考百分制 |
| 通过 | P | 3.7 | 85 |
| 不通过 | F | 0 | 0 |

表 2 五级制成绩与课程绩点参考表

|  |  |  |  |
| --- | --- | --- | --- |
| 成绩等级 | 对照等级 | 课程绩点 | 参考百分制 |
| 优 | A | 4.0 | 95 |
| 良 | B | 3.7 | 85 |
| 中 | C | 2.7 | 75 |
| 及格 | D | 1.3 | 65 |
| 不及格 | F | 0 | 0 |

所有课程成绩只取正考分数（补考成绩不纳入计算）。

1. **缓考成绩**

（1）2019-2020学年受疫情影响未纳入综合素质测评平均成绩计算的课程可计入本次平均分计算；

（2）2020-2021学年经教务处登记备案的缓考的课程，9月16日前成绩未录入的，暂不纳入今年课程平均分计算，顺延至下一学年进行计算。

1. **该课程平均分计算方法仅适用于土木工程学院2020-2021学年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课程平均分计算方法**

土木工程学院

2021年9月15日